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陈毓沾

陈晨科

钟媛

2017年3月5日